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年10月03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
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109年1月15日第434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校旅館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旅館管理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議案事關學生權益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會議，但列席人員不具提案議決資格。本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，由系學會推派代表一名。
- 三、(一)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，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(二)本會議原則採委員到場集合審議，但遇緊急事故、配合院、校事務會議或召集人特別指示者，得採通訊會議方式行之，並予通知委員後，至少三日始得統計委員意見並作成決議。
- 四、本會議應達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(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確認)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編組，處理本會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審議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執行重要事項。
 - (三)審訂本系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 - (四)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。
 - (五)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 - (六)選舉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- 七、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，提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